

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特力集团征询函的复函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征询函（特董函字[2016]003号）收悉。经核实，我司不存在关于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贵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除该减持计划外，我司未计划对贵司的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贵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；在6月23日至6月28日期间，未交易贵司股票。

专此说明。



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0日